大家

阳火与阴毒

□ 张 炜

中国传统文化中的“阴阳”学说,构成了一种最基本的表述方法和思维方式,是东方的智慧和哲学,既深奥又通俗。万物都分阴阳,都可以进入这种理论和思维的模式,从而走向思想的辩证和深刻。世人通常都认为,“阴阳”说是由最朴素最形象的自然观,走入了揭示事物内部规律的一种哲思,真是了不起的文明智慧之果。如果引用其他的理论其他的文明,完全可以不讲“阴阳”,但不讲它们,它们也仍然存在。用最直观最朴素的眼光来看,人世间什么事物可以没有阴阳呢?从巨大到微小,又如何能够没有阴阳的呈现呢?

在我们已经了解的西方文明中,好像就没有这样的认识和表述。他们可能用其他的术语替代了,或者整个的思维方法就完全不同,就像西医与中医压根是两大体系一样。我们都知道,中医与西医可不仅仅是医学本身的差异,而是集中代表了东西方两种不同的认知方向、两种不同的文明。在今天的医疗界,在面对身体治疗这个要命的事情上,有人完全相信中医,有人却正好相反;也有人二者兼顾一些。但显而易见的是,要彻底抛开哪一方,现在已经是很困难的了。

如果直接将西方和东方文化纳入“阴阳”这个框架中,那么西方可能属于“阳”,而东方则属于“阴”。西方的物质主导性、其直观通俗的逻辑架构,都给人“阳”的感觉,就是说比较阳刚的;而东方的悟想通幽、精神的内在性和居中性,显然有“阴”的性格,是相对阴柔一些的。这样划分并非一种严格的量化和科学鉴定,因为东方和西方的文化都呈现出复杂的格局,其资源和最后的形成,说起来都繁琐之极。这样以阴阳来讨论,只是为了表述上的方便,是大而化之和简而言之的方法。

两种文化各有利弊,不能互相取代,和气的现代人就聪明地说要相互学习。不仅是东方西方这样的大跨度,即便在欧美各国,他们虽然极具文化上的血缘关系,相互也有许多不同,而且总是标榜这些不同,最后说一句“相互学习”了事。以一种文明取代另一种文明,往往是极粗暴的事情,从智慧上来说也是极傻的事情。

文明是否先进和优越,也并非是由科技水平和科技成果的普及来决定的,更不是经济发达与否决定的。比如说,最早造出了大炮并用这一工具征服掠夺了安居民族的,科技倒像是先进了不少,但这一举动的文明程度显然是不高的;非但不高,还很野蛮,是野蛮人的行为。文明也并非是谈吐和着装的问题,不是衣服新旧的问题。有的人手表眼镜俱在,西装革履领带飘飘,手提皮箱健步如飞地到了一个地方,马上指责这个地方的人不讲卫生,随地吐痰等等,极不文明。但他此行的目的,却是要设法毁掉良田千顷,将最具污染的西方淘汰项目搬迁到此,毁掉这里持续了三千年的美好田园。这一比较我们就会发现,手提皮箱的文明的原告者,原来是更为野蛮的,他心里怀了更大的掠取的野心。他的行头不错,但那是用来遮盖野蛮躯体的一些道具,等于是化装的功用。

所以说看一个民族和一个人是否够得上文明,标准千万不能太简陋,不能表面化皮毛化。当年孔子坐在老旧的木车上四处周游,有时饥寒交迫半路兴炊,吃穿难免要凑付一下。可是他所游说的对象们,那些王公贵族和国王们,个个豪车华屋左拥右簇,穿的全是华服。但我们都知道,孔子及弟子们还是要更文明一些。

列强要侵略一个民族一块土地上的生存,其借口往往是要用文明去拯救一片野蛮之地。他们要探险、要为这种大举登陆做好准备的工作,比如说从一个大陆往另一个大陆的移民,第一步先要有人“发现”一番。典型的例子就是哥伦布的“发现新大陆”。“发现”说的可耻在于,这片新大陆上的居民已经生活了几千年,却算不得“发现”。哥伦布顶多是来到这片大陆的新客人,倒成了一个如入无人之境的“发现”者。

西方人曾把非洲的黑人当成动物贩卖装船,这就是更优越的“文明人”做的事情。比起被贩卖的人,开动轮船手持武器的人才是真正的野蛮人。野蛮人一直伪装文明人,时间久了,连深受其害的人自己,也糊里糊涂认了命,认为人家才真的是文明的代表。

其实文明的主要指标,最高的指标,不会是财富和科技水平如何。因为以这些为量化指标,野蛮的行径就会在光天化日之下得到推广。文明的指标,说到底还是要看人与客观世界,即与他人、与自然万物相处的方式如何。这种相处方式的不同,产生的结果也就不同了。如果这种相处的方式是以掠夺他人、给他人造成痛苦为前提的,或者是给自然界造成极度破坏,以至于让人无法好好活下去的,就是一种野蛮了。支持和助长这种野蛮行为的文化,就是比较野蛮的文化了。我们判断一种文化、一种文明的本质指标,也只能如此说吧。

这样粗略地比较一下,也就不能简单地轻许文明于富人了。国家和民族,运气多变,风水轮换,文明却是长存的,哪能稍稍穷上几代,就诅咒起了自己的文明呢?现代资本发展和扩张的推进器里,加今填装的已经不是石油,甚至不是液态氢,而是欲望的浓缩剂和类似的高效固体燃料了,它由此而带来的高速度也将是无与伦比的。在这种速度面前,东方文化的阴柔和温文,将远远不能望其项背。

这种剧烈的摧枯拉朽的推进,显然更像是一场熊熊燃烧,它将烧毁一切。

如果说西方文化是“阳”的话,那么它是具有“阳火”的。中医面对“阳火”,大概会开出滋阴的药方。我们这样讲,并非将东方的传统文化说得十全十美,因为任何一种文化一旦走向了自己的畸形,都会产生出可怕的后果。阳有阳火,阴有阴毒,这也是绝不可不警觉和自省的。总之按中医说“阴”和“阳”必要各自守正居常,它们二者处于同一个世界,是一种相互依存的、缺一不可的关系。也只有如此,这个世界才会完美地存在。

东方这种阴柔的文化在历史上曾经制造了多少触目惊心之祸。讲隐忍,则出现了权谋;讲秩序,则有了官本位;讲贞洁,则大立贞节牌坊;讲天地人合一与阴阳平衡的健身之道,则出现了采阴补阳、红铅(初经)白铅(初乳)这一类邪术;更有刑罚上的凌迟,民间害人的蛊术和咒语,罪恶的宦官弄权,等等不一而足。可见阴毒之害,并不让于阳火。

一个最没有希望的世界、最颓丧的时代,在东西方交流愈加方便的时期,在网络传播日盛的现代条件下,恐怕会集阳火与阴毒于一身。如果这样的不幸果真降临,那又该是怎样的一个时刻。

早些时候,中国人曾经把萎靡和颓败的责任全推给了孔孟,把心里的愤愤之火烧在了儒学身上。但是冷静思之并进而引用事实说话,我们就会惊讶地发现,这两千多年的历史中,何时施行过孔孟荀等理论和主张?我们只看到了三位圣贤苦口婆心地劝诫和辛苦一生游说,更看到了施政者的拒绝。东方国家的帝王除了一度高耸过儒家的商标,或者砸毁这些商标,并没有一年或一天真正施行过他们的主张啊!帝王们顶多像当年的齐宣王那样赞叹一声:“多么伟大高远的思想啊!”然后就王顾左右而言他,顶多说一句“寡人好色”之类的轻慢调侃之语,便将其束之高阁了。要知道这一束,就是两千多年啊。

谈薮

读书勿成“读书秀”

□ 李伟明

不可否认,这些年,读书的环境是越来越好了。城里除了原有的图书馆,还冒出了大大小小的一些书吧(相当一部分属于公益性质的社区图书室),极大地方便了想读书的市民。以阅读者身份出现的人当然也不少,很多人甚至将组织阅读做成了一种职业。从那些形式多样的读书活动来看,喜欢读书的人似乎大大超出人们的想象。

读书氛围浓厚,当然令人欣喜。不过,透过热闹的表象,却也不难发现,有些与读书相关的行为,其实和真正的读书还是存在很远的距离,与其说是读书,不如说是“读书秀”。

曾经旁观过某些读书活动,看起来声势浩大,参与者众,舞台道具仪式样样不少,又是组织朗读又是表演歌舞还有各种乐器才艺展现。然而,细究之下,便可能有这么一种感觉:不管是表演者还是观众,其实很多都不是冲着读书来的。他们甚至对读书本身毫无兴趣,无非是借这个幌子搞点娱乐活动而已,大概也顺便帮主办方完成了一个读书活动的任务。这种只图形式不重内容的读书活动,投入与产出难成比例,而且置读书于喧嚣之中,未必值得提倡。

也有些人,虽号称喜欢读书,但只是浅阅读,典型的“读报读题,看书看皮”——当然,现在报纸的读者每况愈下,恐怕连每天“读题”的都找不到多少了。他们看书的目的,只是为了某种社交的需要,往往简单看看内容提要,然后就以读过某本书自居,似乎自己的内涵就提高了若干个百分点。初次与这种人交流,倒也可能让人误以为这是个“博览群书”之人。但如果深谈下去,就会发现其实他连这本书的皮毛都未曾了解到。很多热衷于参加读书活动的人,甚至组织读书活动的人,便是这样,并不真读书,醉翁之意不在酒也,无非是沽名钓誉、拓展“人脉”而已。

还有的人,确实会耐着性子读完一本书,但他看的都是实用类的书,内容主要是如何处理人际关系,如何在职场谋求快速升迁,如何一年赚到100万,或者所谓的“心灵鸡汤”之类。他们只想以快捷方式从别人那里获取某些实用经验,却全然没想过这些“经验”未必真有用。这种读书,过于直白,失之肤浅,也不算真读,与传统意义的“阅读”还是有区别的。

一些与书有关的场地也显得形式大于内容。比如,有的阅览室,书架做得古古怪怪的,看起来颇有“造型”,但根本不宜放书。有的图书馆,与主业无关的项目太多,美其名曰“创新”,可是偏离了主题,异化成了咖啡厅、茶庄、游乐园之类。在一些酒店客房或企业老板的办公室,还经常看到一些另类的“书”,装帧设计甚是豪华,一本本全是大部头,让人乍一看,不禁肃然起敬。然而,如果你一时兴起,想抽出一本拜读一下,便会很失望地发现,它只是一个轻飘飘的壳子,长着书的外表而已,其实一页纸也没有。我一直弄不明白,如果是个真心喜欢书的人,为什么不直接弄几本真书摆上去,起码看着踏实一点?如果不喜欢书,放些瓶瓶罐罐花花草草也行呀,又何必摆个冒充书籍的玩意儿在那里?也不怕别人看了心里发笑。现在的图书虽然不便宜,但远远未到让有钱人都买不起的地步,何况,做一个仿书壳子,成本恐怕也不会太低。

把读书弄成“读书秀”,对营造阅读氛围没有多少积极意义。作秀者本身,虽然可能暂时取得自己想要的虚名或浮利,但这并不能使自己行稳致远。对社会而言,则容易滋长功利主义、投机主义等方面的思想,让人更加心浮气躁,难以宁静。

书要真读,方有实效。读书的态度必须认真。书籍是需要受到尊重的。你不尊重它,它便不会转化为知识、转化为思想供你所用。既然选择了某本书,就认认真真把它读完,这样才可能有所获,有所悟,有所思。随便翻翻、一知半解、断章取义,是难以获得真知的,甚至还会导致误读。

书香社会需要真正的读书人。无论科技发展到什么程度,读书都不会过时,也不可替代。读书无法偷懒耍滑,可以讲技巧,但无法省略过程。人文素养的积累,靠的是真真切切的阅读量。“叶公好龙”式的作秀,只能图一时热闹,收获一堆易碎的泡沫。

坊间

村 味

□ 于尘飞

我姑家是高村镇西藤家村,20世纪70年代称高村公社西藤家大队。小时候,父母在文城工作忙,学校放假,经常把姐姐和我送到姑家。

去姑家,我们在去埠口方向的礼格庄站下车,但离村还很远。下公路,很长的山道,像条带子,我和姐姐就是两个蠕动的点点。北面,田地连着山峦;南边,田地一望无际,看不到村庄。

礼格庄村大,老是走不出去。出村不远,是小台村,母亲的老家,小台村小,拐个弯儿就出来了。路南有一个很大的水湾,湾边密匝匝的棉槐,映绿了湾水。过了水湾,我知道,下个村,西藤家,不远了。

西藤家村西的路,很长,很窄。两条深深的车辙,像蜿蜒的轨道。茂盛的驴蹬子草,覆盖了路,也盖住了我的脚面子。一路闻着草香,清爽爽。

走到山路坡顶,我看见了远远的村庄,屋影绰绰,炊烟袅袅。

多少年,多少次,我一进村,就闻到村里特有的气息,那是一种柴火,棒棒秸子、地瓜蔓子、陈麦秸子堆积的草垛,路边晒的棒棒、花生,平房、屋瓦上晒的地瓜丝、萝卜丝,菜园里的菜,石碾碾过的地瓜干子渣,石磨推过的棒棒渣,猪圈盖上的酱缸,院墙挂晒的熟地瓜干儿、萝卜缨子、丝瓜瓤子、辣椒、蒜,猪、鸡、鸭、兔窝,牛、马、驴、骡棚,混合在一起的味道。我甚至闻到了村中戏台前两棵大白果树黄叶的清香。

傍晌和傍晚,烀地瓜、粑粑,燸白菜、萝卜、雪里蕻、臭虾、干干鱼的气味,在村庄的炊烟中弥漫。

那时候,村里各家各户的菜园由大队统配,在村东南一条小溪两旁,浇园方便。当时还不知道电视是啥,只有广播还经常没声儿,所以,晚饭前后,大家都在菜园里忙活,说说话儿,园里的活也干完了。

菜园里种着白菜、芸豆、茭瓜、黄瓜、韭菜、地豆子(土豆)、葱……园边插的枝子上挂着梅豆、方瓜。这些菜,味道浓,特别是架子上的芸豆和黄瓜,老远就闻到那生鲜气儿。

晌饭和晚饭,主食就是地瓜,烀地瓜或燸地瓜干。稀饭是熬地瓜丝或棒棒面粥,里面有几粒大米或高粱米,那就很是享受了。麦子面平常基本见不着,饽饽都是过年过节、娶媳妇、生孩子看欢气时才看见。偶尔吃顿馒头,也是棒棒面掺点麦子面,或者就是麸面做的。

粑粑也少,炕桌上的粑粑盘子多是盛的烀地瓜、豆面子球、地豆子。有个粑粑,也是姑父吃,我们都习惯了。窗窝子里的油灯,灯火飘忽摇曳,昏暗的灯影里,我看见姑父吃粑粑就干干鱼时额头的汗珠和腮帮子中间的凸动。

姑从来都是最后一个上炕,从来都是吃地瓜,收拾菜蒂巴,拾掇锅。

都说,吃粑粑长劲儿。哥姐们哪天吃个粑粑,就是要上山干活了。

秋天搂草,哥姐们起得早。天还没亮,就窸窸窣窣起来了。互相没话儿,前一天晚饭,炕上坐着地上站着,就说好了时间和地场。搂草一般去得远,得带晌饭。

姑起得更早。把燸得烫手的粑粑,用白屉布包好,分给他们。姑的手艺好,烀的粑粑又大又厚又暄。我跟着起来也沾光,分得一块,那粑粑豆面掺得多,加了糖精,很香很甜。

姑和我站在门楼子前,看着哥姐们拿着抓子和嘎拉包,融进黎明前的黑。

我的表哥叫双和,六队队长,对我很好。一天,吃完晚饭,双和哥说:走,咱俩出去。

那天晚上,月亮很圆。月光下,山路变得灰白,南山顶上的小树林黑黢黢的,像山的一缕头发。

哥领着我来到山下的花生地。花生已经刨了,一垄垄整整齐齐躺在地里。哥在地头拿起几棵摘下一把,递给我:吃吧,这是六队的地场,没事,别告诉你姑父。

我姑父,他爹,大队书记。

哥在前面走,我在后面跟。他吃花生是转一垄,吃一把,然后用脚尖在地里蹭个窝,把花生皮踩埋了。刚刨的花生吃起来脆生生、甜丝丝,虽然嘴里嚼的花生里面一定有泥土,但味道仍然好极了。

那年,我叔伯哥结婚,姑要蒸喜饽饽带去。前一天,姑忙活了一整天。第二天一大早,姑左胳膊拐着柳条篓,右手牵着我,出发了。

出了村,走到西山坡顶,姑掀开篓子上的蓝花布,拿出一个莲子(饽饽),掰了一半给我。莲子很白,一捏软到底,一松回原形,痕迹全无。咬一口,筋道,喷香!过了几年,有一天,父亲拿回家一小袋去大水泊空军场站慰问演出给的“八一”面粉,当时,那是很稀有的东西。母亲做了莲子,我吃了,感觉没有姑做的莲子有嚼头。这么多年,我好像再也没吃到那么有口感、有味道的面食了。

一路上,我俩穿过下乔和莲花两个村子,我一直惦记着另一半莲子。走到姑和父亲的老家,大爷(伯父)住的绿杨村口,姑拿出那一半,给我,看着我吃完。然后,姑左胳膊拐着柳条篓,右手牵着我,进村了。

一个莲子,惦记一路,吃了一路。到现在,我也没明白为什么。

跋履

河口听风

□ 周蓬桦

那年去河口,车后备厢里带了酒、农具和渔网,天瓦蓝瓦蓝。在河口深处,有我的一幢小泥屋,它只有二十个平米,屋外房檐下,偎一只被烟熏黑的土柴灶。屋子里有干净的桌椅,可以放笔记本和油灯。入夜,纸糊的窗户上有朦胧的月光,屋外的某一截木桩被风吹得呜呜叫,像牛吼。热热的火炕上铺了苇席,睡觉时可以把腿脚伸得很长,听得见关节一阵惬意的乱响。远处是大片芦苇荡,在月光里起伏,芦苇荡里藏着野兔、沙獾、刺猬、黄鼠狼和各种鸟类。朋友说,这原本是守河人住的房子,后来废弃了,他收拾了一下,改成了绘画工作室。他时常骑着一辆摩托车从城里赶来住两日,炖一锅野味,享受着艺术家的惬意生活。但他从不久住,最多住两天就返城。

当时,从四面八方来河口写生创作的艺术家可真不少,住这样的屋子要排队——难道是人们在城里住腻歪了,想换一种活法,因为这里可以看到无遮拦的日出日落,大片的野地荒林,以及弥漫在河口一带的清旷气息。

我在春天就打招呼了,但真正住进去,时令已经入冬,第一场薄雪落在芦花尖上。头一晚,我采了一朵芦花,在月光下听了一阵风声和鸟叫,这是前所未有的体验。当时,河口的风是粗粝的,像西北汉子扯着嗓门吼信天游,似乎一曲未了,浩荡的黄河已然汇入大海。

之所以带上农具,是在心里盘算在此开垦一块荒地,像《瓦尔登湖》的作者梭罗那样种上蔬菜和大豆,小麦或水稻,种上薰衣草、鸢尾花和向日葵。但构想容易,真正实施起来却不简单——世上的事难在理想太过丰满,而现实却比较骨感。在朋友圈子里,我时常听某人讲述某个宏大的规划,听了热血沸腾,忍不住拍案叫绝:太好了。但这样的蓝图多半没有下文,举起的靴子没有落地,像一个个美丽的泡影在时光中消失。这是短居河口带给我的新经验,自那以后,我对自己的目标计划作了调整,凡事贴紧地气,沿着常识制定,完成一件是一件,不再贪大求多,哪怕是一件很小的事情也要有头有尾。那次,在芦苇荡住了一个多月,直到一场又一场暴风雪降落,雪封住了木门,所带的衣物不足以抵挡严寒。眼瞅着年关临近,我便收拾行装返回原点。临行前,我把铁铲、镰刀一类的农具找一个荒僻处悄悄地掩埋了。

第二次去河口,是20世纪90年代末,我应邀参加省电视台专题片《飞越齐鲁》的创作,开拍前随编导人员前往东营踩点,之后写出文案脚本。正值秋天,瓜果飘香,烟岚遍地,大地一派丰收景象。当时我还那么年轻,精力充沛,可为写作连续熬上三个夜晚不睡。那日,省电视台编导赵曦老师打电话,说他们的车子已从省城出发,我们约好在临淄高速路入口处接头,然后一路向东,直奔黄河口。接下来的几天,我们访遍了黄河三角洲一带的自然与人文景点,如孤岛、利津、垦利——博物馆、陈列室、文化遗址、河流湖泊、胜利广场、“一棵树”地标故事诞生地,等等。最后一站,是黄河口生态自然保护区,置身浩大无垠的湿地,听阵阵雁叫声划破长空,让我不由自主地怀念早年住过的小泥屋,怀念河口冬夜的那一团清冽月光,以及屋檐、柴灶和大片风中起伏的芦苇荡——每一朵芦花里都储存着一场雪。我产生了重温旧地的想法,遂向朋友打问,不料朋友说旧房子早拆掉了,当年创业者们住过的干打垒、地窝子早已成为历史,木轮车、马匹和织布机化为玻璃橱窗里的一幅幅夕阳残照。除了大片的芦荡还在,柽柳棵和黄蓿菜还在,刺槐林和抽油机还在,一些荒凉的物景都难再觅。这让我心生幽思:世间万物躲过一场场风,躲不过时光之手的任意翩跹。哦哦,那荒原上手执鞭子游荡的牧羊人呢?

甲辰立夏,收到河口廉洁文化主题活动邀约,恰巧我正在淄博小住,手头有一部长篇儿童小说在写,但一听河口两个字,便可放下一切。我方位概念极差,驾车出门完全依赖导航,从淄博自驾到河口车程一个多小时,在驶往河口的路上,心想,这是我平生第三次与河口结缘了。河口,已经是我心里一个温暖的地址,它怀抱大海,旷野坦荡,白云悠悠诉说;那芦苇荡里的野物,依靠吃水草根活命的生物,湖水中嬉戏的天鹅和东方白鹳,可还记得我吗?阳光曾经照耀着我的背影,出现在河滩上,我熟悉那里弥漫空中的鱼腥气和水草味道。

抵达久违的河口,参观与考察颠覆了我积存心中的许多认知,让我对新河口有了更加全面立体的了解,比如除了独特的自然风貌,这里还是山东吕剧、山东快书、转轴子说唱的兴盛地,百年前的乡村百姓端着豁了嘴的瓷碗,喝着地瓜糊粥,听着一曲曲从土里生长的唱词,打发一个个漫漫严冬。村口铁青的老枣树,枝干上坠一口古钟,曾经敲响无数个寂寥的黄昏,唤村人们到场院地听书看戏。

“可别瞧不起黄河留下的泥沙,当地有名的黄河澄泥陶印就是以黄河红泥为原料。”

说这话的人是陈建军,作为河口廉洁文化的领头羊,在他的眼里,廉洁不是一个概念,而是体现在现实生活的点滴之中,与公义、精神品格密切链接,大到一个决策,小到一垄青苗,都涤荡污浊,折射人间清气。

在河口,由于土壤原因,从前是没有什么大树的,但现在却抬眼即见一簇簇茂密的树林,生长着柳树、李子树和小白杨,鸣翠湖一带更是树木葱茏,湖岸垂柳铺地;湖心岛上植满了白蜡、樱桃、山楂和杜梨,高大的苦楝令人产生错觉,仰脸的瞬间,一只鹰隼扇动巨翅在天空翱翔,呼啦啦把云团打散。

写到这里,我想,因了这份清凉与安宁,河口人是有福的。年复一年,人们迎着清风,哼唱着民间曲调,看黄河在春天开凌,河岸上钻出芦荻、麦苗和紫云英,灌木丛里钻出斑鸠与杜鹃阵阵悦耳的啾啁声……真好!